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葛光锐女士、吴胜波先生、朱黎庭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葛光锐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简介如下：

葛光锐：中山大学物理系材料物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爱德电器集团，担任集团公司科协理事、计量检测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等；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省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财务经理、高级工程师、会计师等；自 2002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审计师等。曾受聘担任广东省注协行业质量监督员，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智库专家等职。

吴胜波：拥有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学位、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以及美国凯乐管理研究学院信息管理系统硕士学位。曾任职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欧司朗工作，担任亚太区主要领导职位；曾任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顾问。2017 年 2 月 1 日入职美国惠而浦公司，现担任惠而浦全球执委，亚太区总裁，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黎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

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

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概况

1、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葛光锐	4	4
吴胜波	4	4
朱黎庭	2	2
冯羽涛（离任）	2	2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公司财务部、管理层交换意见，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年报审计师保持沟通并形成书面记录，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保证了年报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内控评价与审计等事项，对公司改善主营业务、完善内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事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积极为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组织各次会议，保证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渠道的顺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的期后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年报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召开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关注事项，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我们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并对其审计工作予以评估总结，为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出了建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